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勤	赵媛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3 层 3-1301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13 层 3-1301	
电话	010-88825397	010-88825397	
电子信箱	investors@sg-micro.com	investors@sg-micr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728,017.00	284,384,884.21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04,937.22	40,972,142.89	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042,438.89	38,665,864.05	5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13,877.47	20,562,641.47	23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33	0.5177	12.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67	0.5123	1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5.24%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182,693,347.00	1,062,305,962.92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4,901,990.44	876,490,656.82	5.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鸿达永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4%	16,648,928	16,459,388	质押	2,000,000
北京宝利鸿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2%	7,647,412	7,578,252	质押	2,000,000
哈尔滨珺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	7,069,754	7,069,754		
弘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9%	4,680,000	4,680,000		
CV VI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5.64%	4,486,877	0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5.35%	4,252,83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42%	1,925,113	0		
HONOUR BAS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98%	1,574,958	0		
北京盈华锐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333,23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51%	1,201,4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鸿达永泰（张世龙 100%持股公司）、宝利鸿雅（张勤 100%持股公司）、哈尔滨珺霖（林林 100%持股公司）、弘威国际（Wen Li 100%持股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支持和巩固张世龙的控制权，宝利鸿雅、哈尔滨珺霖和弘威国际为鸿达永泰的一致行动人，于其持有圣邦股份期间，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有关经营决策事项时作出与鸿达永泰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即不作出与鸿达永泰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促使并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圣邦股份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与鸿达永泰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2、张世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与 Wen Li 女士是夫妻关系，与张勤女士是表兄妹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传统及新兴市场的推广力度。在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和汽车电子领域持续跟进、积极拓展。同时，公司产品在物联网、智能家居、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新兴市场的推广也取得了良好进展，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总收入29,572.80万元，同比增长3.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0.49万元，同比增长47.19%。

1、技术研发方面：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市场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持续进行核心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5,427.6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8.35%。公司按计划顺利推进各项新产品的研发，完成了近百款新产品的研发，涵盖信号链及电源管理两大产品领域。其中，信号链产品包括高性能运算放大器、模拟开关等；电源管理产品则涵盖LED驱动芯片、LDO、DC/DC转换器等多系列产品。随着物联网、可穿戴式设备、智能家居、新能源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各类智能设备对芯片性能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根据相关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基于公司芯片产品在高性能、低功耗、小尺寸、高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进行了相关新产品的规划，展开了相应的研发工作，特别是针对智能终端显示屏背光LED驱动、高效低功耗DC/DC电源转换、低噪声大电流小尺寸LDO等产品方向推出了一批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新型模拟芯片产品，如应用于智能手机、PAD的支持串并联的高压LED背光驱动芯片、输出电流可达500mA的低压差（150mV）线性稳压器等。另外，在制造工艺方面，公司新一代产品已完成了向0.18um制程的高压BCD工艺平台的过渡，这一工艺平台将有助于进一步降低芯片功耗、减小芯片面积，更适用于新一代消费类电子产品、物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在封装工艺方面，除了传统的SOT、DFN、QFN封装工艺外，越来越多的产品采用WLCSP封装以减小体积、提升性能，更加适用于便携式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大力推进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新申请了12件相关技术专利。

2、市场开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领域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物联网、智能家居、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应用的涌现也为模拟芯片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各个领域积极布局、努力开拓；同时，对客户，加强多方面、深层次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起更加稳固和长期的客户关系。公司继续保持市场宣传和拓展的力度，通过展会、平面广告、微信、网站、大赛等多种方式进行产品的宣传推广，继续加强与平面媒体及电子媒体的合作，全方位提升公司产品宣传力度。

3、经营管理方面：公司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更多的职能模块及流程纳入到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人才和研发团队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形式扩大和加强研发团队、拓展产品线，使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得以增强，为今后开发出更多更好的高端模拟IC产品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同时，随着物联网、智能家居、人工智能、5G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各类智能设备对模拟芯片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的研发团队根据相关市场的变化趋势，基于公司模拟芯片具有高性能、低功耗、小尺寸、高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积累进行了相关芯片新品的规划和布局，并开展了相应的研发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董事会审批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的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重述，且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审批	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萍生	2019年6月10日	5,982,600.00	67.11%	转让及增资	2019年6月10日	取得实际控制权	-	-218,969.81